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錦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858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錦樺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至14行應更正「…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，以紅燈右轉、闖紅燈、逆向、任意變換車道等方式駕車行駛在新豐鄉、湖口鄉及新竹市市區，罔顧用路人、行車車輛之安全，致生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。期間於…」、第18至21行應更正「…詎陳錦樺明知其駕車逕自右轉之舉，業已造成欉泰源所騎乘之車輛發生事故，亦明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，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，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竟另行起意，並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，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並未下車查看或為必要之救護，亦未報警，旋即駕車逃逸離去現場。嗣於同日…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錦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犯罪時間亦均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被告①於98年間，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98年度審訴字第5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②於98年間，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98年度審訴字第7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；③於100年間，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嗣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34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20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上開①至③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723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，於104年9月16日假釋出監，嗣經撤銷假釋，尚應執行殘刑1年8月又4日【下稱甲案殘刑】；④於105年間，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⑤於106年間，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4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上開④至⑤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364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【下稱乙案】；⑥於106年間，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；⑦於106年間，因贓物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上開⑥至⑦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363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並與前揭甲案殘刑、乙案接續執行，於110年3月5日假釋出監，嗣於110年8月2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俱為累犯，經審酌其情節暨罪刑相當原則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為逃避員警攔查，率然以紅燈右轉、闖紅燈、逆向、任意變換車道等方式駕車，罔顧用路人、行車車輛

之安全，惡性非輕，又於駕車肇事後，未為必要之救護，亦未報警，罔顧受傷者生命、身體安全，且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或達成民事和解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有送菜之工作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（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）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宜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
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5858號

被　　告　陳錦樺　男　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錦樺前因槍砲、毒品、贓物、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甫於民國110年8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猶不知悔改，於111年10月27日3時許，在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與建興路口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搭載楊璧如闖紅燈而遭員警洪恩佑、林晏均攔查。詎陳錦樺為躲避稽查，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，駕駛本案汽車沿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道0號高速公路、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、公道五路3段、經國路1段、鐵道路2段、...、田美三街、經國路1段、自由路、中華路2段、光復路2段、公園路、東光路、光復路2段、埔頂路、關東路、光復路1段、新竹縣竹東鎮竹美路等路段，沿途以紅燈右轉、闖紅燈、行駛於快車道、逆向行駛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等方式駕駛車輛，致生車輛及行人往來之危險。期間於同日3時51分許，在新竹市光復路1段576巷口，陳錦樺駕車逕自右轉而與欉泰源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欉泰源摔車倒地，受有雙手擦傷、右腿骨折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因車禍住院，尚未提出告訴）等傷害。詎陳錦

樺知其駕駛本案汽車肇事，可以預見欉泰源可能因此事故受有傷害，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不確定故意，未停車救護，繼續駕車逃逸。嗣於同日4時13分許，為尾隨之上揭員警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逮捕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錦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楊璧如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現場圖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暨現場蒐證照片、被告交通違規行徑路線圖與全國刑案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錦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興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戎豪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